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金杜）接受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股东大会）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通知、到会股东登记册、会议议案等与本次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，并对本次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。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会议表决情况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：

一、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通过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5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会议通知）。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金杜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资格**

根据金杜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、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、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，金杜律师认为，本次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金杜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**三、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**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。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金杜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 结论意见**

基于上述事实，金杜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
经办律师:

王玲

郑希

单位负责人:

王玲  
王玲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